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侵訴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選任辯護人　黃健弘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協商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案被告甲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協商程序終結，茲查尚有應再行協商之處，爰命再開協商程序，並定於108 年11月18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第6 法庭行協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咏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亦豪